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市社障字第0九七四00一四一00號函略以：

(一)有關本府提供之手語翻譯服務，本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三月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志工團（九十三年起改以遴聘兼任手語翻譯員方式辦理）提供聽語障民眾職訓及就業等勞政相關手語翻譯服務，社會局為擴大提供本市聽語障市民二十四小時服務，自九十一年十月起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二十四小時社政、警政司法、衛政及社會參與等手語翻譯服務迄今。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府勞工局與社會局建立手語翻譯服務相互轉介機制，以有效整合本府手語翻譯服務資源，提供聽語功能障礙市民更便利之服務。

(二)依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第一項）「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準此，為促進聽語功能障礙者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除將增設手語翻譯服務申請窗口外，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草案，以作為申

請及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依據。

(三)本辦法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手語翻譯服務之服務範圍。
4. 第四條明定手語翻譯服務申請、審核及服務派遣之相關程序。
5. 第五條明定手語翻譯服務之申請人資格。
6. 第六條明定手語翻譯員之資格。
7. 第七條明定社會局得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辦法所定之手語翻譯服務。
8.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來源。
9.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10.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